

证券代码：873720

证券简称：天舜食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宣鑫龙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等情况，拟以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与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及其子公司发生购销商品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购销商品、资金拆借、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物业费用等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04,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三）》

1. 议案内容：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接受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鑫龙先生及配偶、陆其康先生及配偶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

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向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3,589,962.55 元，支付房租及水电费的金额为 7,066,178.12 元。公司与其实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公司特此就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该 议 案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全 国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304,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向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的控股子公司 PT.Aice Ice Cream Jatim Industry、PT.Aice Sumatera Industry 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49,265,521.70 元及 20,000,793.62 元。公司与其实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公司就此关联交易的超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屠思尊、董震鸿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